证券代码: 400067

新庭妹让售况概法

□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

√其他,具体内容为:法院受理公司重整。

证券简称: R 欣泰 1 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转让暨重整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•	自行权证用处例处	
	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:	
	□重大事项	□重大资产重组
	√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	□做市商不足两家
	□其他强制停牌事项	
	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:	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于2018年2月6日,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(公告编号: 2018-002),因 正在筹划重大事项,因存在上述事项,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7日起停牌。

□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-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(简称"法院")送达的 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8) 辽 06 破申 5-1 号】, 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, 法 院于同日指定了管理人。(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《关于法院裁 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8-065)。

二、暂停转让事项进展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丹东中院送达的(2018)辽 06 破 5-1 号《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》。公司根据该公告发布了债权申报的相关信息公告(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 2018-067)。

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发出《决定书》,原管理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 所提交的更换管理人申请有利于提高重整工作效率,节约破产费用,且不损害债 权人利益,其申请理由正当,予以准许。该《决定书》作出如下决定:决定一、 解除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;二、指定辽 宁仁正律师事务所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,管理人正在依法全面开展 重整相关工作,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管理人及公司与意向投资人保持积极 洽谈,完善重整计划草案;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进行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□拟复牌 √拟继续停牌

由于重整相关工作尚未完成,本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,当前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2025年7月31日。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,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